

# 鄢陵县财政局 文件 鄢陵县乡村振兴局

鄢财〔2021〕175号

---

## 鄢陵县2022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使用计划

为提高鄢陵县2022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，快速、高效、规范完成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，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审定，现制定鄢陵县2022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使用计划，具体规划如下：

### 一、资金来源

2022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314 万元;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 20 万元。

## 二、资金使用原则

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,在充分征求相关乡镇和脱贫村意见的基础上,结合项目库储备项目,统筹考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因素,按照以下原则分配资金。

1.从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中筛选项目,项目库内没有的原则上不予安排。

2.根据脱贫村上报项目类别及规划工程量进行统筹安排。

3.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进行重点扶持。

## 三、资金使用范围

按照《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豫财农〔2021〕9号)文件要求,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,现结合我县实际,2022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使用范围用于:

1.用于补齐脱贫村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。

2.用于支持脱贫村产业项目发展,壮大村集体经济。

3.用于少数民族聚居村的村集体经济发展。

## 四、资金和项目使用计划

**(一) 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314 万元**

1.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, 计划安排资金 464 万元

重点用于脱贫村村内主干道、村组道路及生产路建设。(责任单位: 县乡村振兴局)

2. 产业发展建设项目, 计划安排资金 850 万元

重点用于支持脱贫村的村集体经济发展。(责任单位: 县乡村振兴局)

**(二)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 20 万元**

用于少数民族聚居村的村集体经济发展。(责任单位: 县民宗局)

